**附件:**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放管服”改革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改革类型 | | 原办理流程 | | 调整后办理流程 | 完成期限 |
| 1 | 团体会员入会及信息变更备案办理下放市注协 | 管理权限下放 | | 事务所经财政部门批复，或工商信息变更完成向财政部门备案后，报省注协办理入会或变更备案手续，省注协审核有关材料。 | | 调整后，事务所入会和信息变更备案职能下放市注协，由市注协办理有关手续，并在办理团体会员入会时同步采集党员情况并督促符合条件的团体会员成立党支部。完成后各市注协定期报送省注协备案。 | 2020年8月底前 |
| 2 | 个人会员省内转所转会权限下放到市注协 | 管理权限下放 | | 申请人填写转所申请后，经转出、转入会计师事务所签署意见后，分别提交到转出、转入地市注协签署意见，最后提交到省注协审核确认。 | | 调整后，个人会员省内转所经转出、转入会计师事务所签署意见后只需提交市注协审核办理。完成后各市注协定期报送省注协备案。 | 2020年10月底前 |
| 3 | 下放自办培训班权限 | 管理权限下放 | | 截至上一年末，市注协具有400名以上执业会员，事务所具有3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可向省注协提出自办培训申请，经省注协认可，可自行组织培训。我省目前仅有40家会计师事务所和4个地市达到自办培训条件。 | | 调整后，所有有需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市注协按程序报备后可自行举办培训班，并予以确认学时。 | 2020年底前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改革类型 | 原办理流程 | 调整后办理流程 | | 完成期限 |
| 4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随机检查下放市注协 | | 管理权限下放 | 由省注协组织并实施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 调整后，按照分类监管原则，省注协负责实施对重点检查对象的检查, 市注协负责实施对随机检查对象的检查。 | | 2020年底前 |
| 5 | 事务所业务报告报备审核权限下放市注协 | | 管理权限下放 | 特殊业务（低价接下家业务、重复年度报备业务等）、其他专项审计需市注协和省注协两级审核。 | 在审核流程优化的基础上，除特殊业务外（低价接下家业务、重复年度报备业务等），其余业务报告报备终审权限下放市注协。 | | 2020年底前 |
| 6 | 恢复市注协“责令书面检讨”（拟修订为“训诫”）权限 | | 管理权限下放 | 原《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惩戒办法》规定市注协可给予会员“责令书面检讨”的行业惩戒，后于2016年进行修订工作时发函暂停各市有关工作。 | 恢复市注协“责令书面检讨”（拟修订为“训诫”）权限 | | 2020年底前 |
| 7 | 引导新批党员注师“亮身份” | | 创新管理方式 | 具体措施：结合注册会计师注册审批工作，积极引导新批注册会计师党员“亮身份”，进一步深化党员承诺制、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等工作，坚定行业党员理想信念，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 | 2020年8月底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改革类型 | 原办理流程 | 调整后办理流程 | 完成期限 |
| 8 | 加强“清挂靠”治理 | 创新管理方式 | 具体措施：加强诚信信息体系建设，利用数据筛查比对等信息化手段，清理挂靠注册会计师，净化行业队伍。 | | 2020年8月底前 |
| 9 | 实施行业惩戒制度改革 | 创新管理方式 | 具体措施：实施行业惩戒制度改革，完善行业自律监管机制，成立检查委员会，统一复核检查底稿，统一提交惩戒建议；调整惩戒种类，将“责令书面检讨”修订为“训诫”。 | | 2020年底前 |
| 10 | 优化事务所业务报告报备审核流程 | 优化服务流程 | 市注协对报告报备初审后省注协三级复核。 | 调整后，报告报备实施市注协初审，省注协复核两级审核模式，并加强审核指引，建立限时办结制度。 | 2020年3月已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改革类型 | 原办理流程 | 调整后办理流程 | 完成期限 |
| 11 | 精减年检报送材料 | 优化服务流程 | 原应报送检查材料： 1.事务所为注册会计师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佐证材料(全年)； 2.注册会计师在会计师事务所领取工资清单(全年)； 3.注册会计师与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签定的聘用合同； 4.有效人事档案证明或者退休佐证材料； 5.个人所得税缴纳佐证材料。 | 调整后，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报送材料由5项减为2项，免除提交工资单、聘用合同、缴纳个人所得税资料。 | 2020年4月已完成 |
| 12 | 全面实施“数字年检” | 优化服务流程 | 1.注册会计师年检已实施线上办理。 2.非执业会员年检需到市注协办理并由市注协在证书上盖年检通过章。 | 调整后，会员年检全程通过网上办理，省注协根据审核情况发文进行年检公示、公告结果。会员自行打印二维码年检结果粘贴于证书上。 | 2020年9月底前 |
| 13 | 注册会计师无纸化注册审批 | 优化服务流程 | 注册会计师注册网上后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 调整后，免除注册会计师注册纸质材料报送，由申请人和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全程网上办理。 | 2020年9月底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改革类型 | 原办理流程 | 调整后办理流程 | 完成期限 |
| 14 | 放宽注册会计师转所限制条件、精简转所材料 | 优化服务流程 |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转所管理规定》在上级文件允许范围内对注册会计师转所增设了4项限制性条件： 1.新批准注册之日起未满12个月； 2.自上次批准转所之日起未满12个月； 3.年龄在60 岁以上的注册会计师注册关系从省外转入的； 4.申请转入的会计师事务所60岁以上注册会计师人数占注册会计师总数50%上的。 | 调整后，取消本省增设的除第2项外的3项转所限制性条件；精减转所材料，由3项减为1项，免除提交聘用合同、人事档案证明材料。 | 2020年10月底前 |
| 15 | 事务所证明电子自动化 | 优化服务  流程 | 事务所提交申请资料，省注协通过内部发文流程后，以函件形式发回事务所。 | 开发“电子证明”系统，事务所网上直接申请开具证明，系统读取已有资料自动出具证明，事务所自行打印，实现办理证明“自动化”。 | 2020年10月底前 |